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10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
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三、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
四、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
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六、犍为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报告	(11)
七、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报告	(13)
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对部分县级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情况	(15)
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十、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十一、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及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19)
十二、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	(20)
十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
十四、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1)
十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外自主搬迁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0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彝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
…………… (23)

十六、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二次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 …… (27)

十七、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 (29)

十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31)

十九、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 …… (36)

二十、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 (38)

二十一、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 (39)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0号
2022年12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584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彭波，县政协副主席石校儒，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玉津镇、玉屏镇、芭沟镇人大主席，不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县农业农村局、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及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书面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二次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 12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书面传达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精神。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县第十
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的审
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 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预算调整方
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 案。
整方案。会议同意《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犍为县财政局局长 彭美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1.新增一般债务。2022 年新增举借一般
现将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 债务 0.08 亿元，具体构成为：小型水库安全
告如下，请审查。 运行项目 0.08 亿元。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2.新增专项债务。2022 年新增举借专项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债务 10.59 亿元，具体构成为：四川省乐山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4 亿元，其中： 市犍为县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一般债务限额 0.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9 2 亿元、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东西部扶贫协

作犍为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犍为县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2 亿元、犍为县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城乡排水项目 1.09 亿元、犍为县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城乡供水项目 0.8 亿元、乐山市犍为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0.7 亿元、川南万顷茶浪乡村振兴农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0.6 亿元、犍为县县域医疗急救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0.38 亿元、乐山市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3 亿元、犍为县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0.2 亿元、犍为县应急后备医疗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 0.2 亿元、犍为县湿地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7 亿元、犍为县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排危整治综合工程项目 0.1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67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3.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省财政厅确定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4.2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9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26 亿元。再融资债券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

方政府债务总额。

4.债务余额。2021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9.11 亿元，加上 2022 年新增举借债务 10.6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2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4.21 亿元后，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9.78 亿元，距目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5 亿元尚有 0.72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2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3562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47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7 万元、调入资金 5000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36190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6279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528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增 23849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增量 9250 万元、砂石资源出让结算收入 656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收入 340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31434 万元。二是调入资金调减 29840 万元。三是新增一般债券 836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35624 万元，其中：上

解支出 262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407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36190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6279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上解支出调增 2208 万元，主要是法院检察院上划支出。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21765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减 13566 万元；中期评估调减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8199 万元。三是新增结转支出 45836 万元，主要是今年需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做年终结算。其中：一般债券结转支出 836 万元，专款结转支出 45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8449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5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492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31039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5900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本级收入调减 80000 万元，主要是宏观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房地产销售不断走低，土地交易市场持续降温，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二是新增专项债券 10590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8449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64492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310392 万元，较年初预算

调增 25900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15900 万元，其中：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95900 万元；中期评估调减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二是结转支出 1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0000 万元，拟调整为 53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79468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79000 万元，主要是砂石销售业绩不佳，仅完成 7000 万元且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缴纳。二是利润收入调减 1000 万元。三是股利、股息收入调增 105 万元。四是产权转让收入调增 427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80000 万元，拟调整为 53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79468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 18305 万元。二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调减 31323 万元。三是调出资金调减 2984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一致，无变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 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 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县级财政预算方案基础上作相应调整。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2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528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36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减调入资金 298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335624 万元调整为 361903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26279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调增 22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21765 万元；今年结转下年支出 458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335624 万元调整为 3619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590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减少 8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84492 万元调整为 310392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25900 万元，其中：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95900 万元，中期评估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专项债券结转下年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县第十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84492 万元调整为 31039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 7946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79000 万元；利润收入调减 10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调增 105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调增 4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80000 万元调整为 532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7946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 18305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调减 31323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298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80000 万元调整为 53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调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批准的数据一致，无变动。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草案）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9.11 亿元，今年新增举借债务 10.6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21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4.21 亿元，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9.78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

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0.5 亿元，尚有 0.72 亿元举债空间。

三、预算调整及政府债务限额审查意见

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后，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四、建议意见

（一）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围绕财政增收，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土地、金融、政策、资金等要素向实体经济倾斜，强化税源培植；指导督促各执收主体依法行政，依规组织非税收入、执行收费标准、落实降费政策，积极发挥作用，开展税费共治工作，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准点，优化税费服务，在申报、办税、税票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全力营造快捷高效的税费缴纳环境。

（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在分配下达债券资金上，对债务风险等级低的要给予适当倾斜，对债务风险等级高的要适当控制；严格落实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排查，督促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加强发改、

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推动项目单位做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严格绩效评价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通过绩效监督评价，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用有限的财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共管理需要；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范制度，将艰苦奋斗、

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在明年预算安排中，坚持“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加大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统筹调控，不断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积极组织调度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犍为县审计局局长 周 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审议意见要求，现将犍为县 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问题整改措施和要求，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工作报告》所列 17 个问题，完成整改 16 个，正在整改 1 个，整改率 94%，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完成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30 个百分点。

二、具体情况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1. 县财政收支管理方面

（1）“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少计财政收入 11074.72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财政局按照《预算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前全部缴入国库。

（2）“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46388.15 万元。2021 年，县财政违规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虚列财政支出 46388.15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截至 2022 年 4 月底，资金已收回财政作为存量资金并重新安排。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要求做年终决算。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方面

（3）“扩大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未按照程序报批或备案，涉及金额 4600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已重新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4600 万元用于犍为县 2018 年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片区），并于 10 月 31 日拨付至项目业主单位。

3.项目管理方面

（4）“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审核管理不严，仅根据业主自行提供预算总投资额的 42%至 45%给予补助”。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农业农村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审核。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小修保养项目波形护栏维修整治工程

方面

（5）“波形护栏库存管理不规范。实施波形护栏维修整治工程应回收的波形护栏数量与实际回收入库数量不一致，实际回收入库数量少了 1028 节；库存波形护栏家底不清，实有库存栏板数量与入库登记数量不一致，实有库存栏板数量少了 747 节；二次使用处置库存旧栏板无审批、无移交手续”。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一是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出台《工程材料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材料的管理和使用。二是县交通运输局对近年来出入库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及时登记造册，已摸清底数。

（三）专项审计

1.乡村振兴激励资金使用情况方面

（6）“部分道路美化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比如 2020 年犍为县舞雩镇部分道路美化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一是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管理指导和资料审核，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舞雩镇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同时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7）“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先进镇、示范村、园区奖补等 19 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补助资金 1284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一是 3 个未开工

项目中：2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1 个项目已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二是 5 个应完工未完工项目中：3 个项目已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2 个项目已验收并拨付部分资金。三是 11 个应验收未验收的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8）“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以拨代支’违规将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3.85 万元实拨至预算单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已完成“以拨代支”项目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

（9）“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超进度拨付资金 479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农业农村局已完成将超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的验收，并收回补贴资金 29.8 万元。

（10）“调整项目实施主体未按程序报批，2 个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县农业农村局，而实际实施主体为四川怡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变更均无相关报批资料”。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一是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已验收，并完成相关手续。二是专家团队引进项目未实施，资金已退回。

2.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方面

（11）“职业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已完成 12 个镇劳动力培训意愿调查，摸清了城乡劳动力培训需求情况，主动对接相关企业,掌握企业岗位需求,下一步将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培训和

以工代训。

（12）“职业培训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管理细则，完善了培训班开班申请、过程管理、后续跟踪服务、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3.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方面

（13）“供地周期时间较长，犍为经开区 2018-2021 年 12 月共计出让土地 27 宗，平均供地周期 503 天”。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已制定详细供地计划，下一步严格按照供地计划实施供地。

（14）“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基地公司用地计划与实际需求脱节，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1 组集体土地 102.3 亩修建标准化厂房”。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自然资源局已对基地公司进行了处罚。

（15）“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不强，规划包含 5332.5 亩基本农田，由于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较为困难”。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全县发展实际，确定“三区三线”划定范围，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已重新优化开发边界，规划范围内已不涉及永久基本

农田。

（16）“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以外违规收取 590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涉及保证金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为土地出让金。

（17）“基础设施保障不到位，园区道路工程等项目推进滞后。如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尚未与已解约社会资本方确定最终工程量，完成结算”。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已组织该 PPP 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对原中标社会资本方（河北建设）已实施工程的项量价进行核实，现已形成初步成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整改工作思想自觉

以学习新修订的《审计法》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等制度，自觉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整改，

着力解决问题背后的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

（二）强化整改责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

压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加强上下联动、督查督办，促进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以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打通审计整改的全链条、各环节，推动问题有序化解处置，切实提高整改效率。

（三）强化结果运用，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健全审计整改问责追责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并根据情况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预算执行方面存在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目不一致、会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业务培训。结合全县财政系统业务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进行理论学习与业务探讨，不断强化财务管理和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强化内控管理。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干部开展自我反思与自我批评，督促认真吸取教训、规范日后管理；三是建立专项台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台账，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确保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同步推进，及时入账。

（二）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未严格执行到位、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引领作用。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集党组会议，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明确党组会议对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额度，做到会议记录全面清晰、会议纪要严谨准确和材料归档及时有效；二是召集班子专题学习。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就“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民主决策和集体讨论意识；三是严格执行集中支付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清理，确保资金支付效率。目前，已将涉及退捕转产补助经费 596.63 万元退还县财政，在项目资金使用中做到实报实销、专款专用，全力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透明度。

（三）关于项目管理存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审核不严、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使用安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金额大，且建设内容较多，为确保资金安全，2021 年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后，委托第三方对各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和竣工结算评审。2021 年 10 月，第三方公司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审定价款共计 7330 万元；2021 年 11 月第三方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定价款共计 6375.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县农业局已按照结算金额兑付补助资金共计 2667.52 万元。目前，还有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待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资金拨付。二是严格项目监督，确保培训到位。加强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将日常考勤、请销假等纳入培训考评的重要指标，并建立健全不定时抽查制度，确保每期培育不少于 6 次抽查，督促培训机构和培训人员严格遵守制度和落实要求，做到有事请假，不得无故旷课和不打考勤等，确保到课率不低于 90%。在项目验收时对未达到培训要求将视具体情况扣减或取消项目补助资金，切实做到补助资金与培训实效挂钩。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县农业农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更加认真履行审计问题整改责

任，加强监管、尽职担当，以审计整改成效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局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审计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还需整改的任务，加强沟通，加紧整改。

二是聚焦中心工作。切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安全保卫战、农业农村“十大”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要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相结合，与深化“三农服务”相结合，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破解难题，积极服务，改进作风。

三是狠抓建章立制。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整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的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巩固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健为“三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审计局发布的《关于犍为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文件，在县级相关领导带领下多次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梳理、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整改完成率 90%。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供地周期时间较长。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已制定详细供地计划，下一步严格按照供地计划实施供地。

二、土地利用效率不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2020 年 12 月 22 日，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对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姑镇永平村 1 组集体土地 68200 平方米（折 102.3 亩）进行了处罚，责令其 15 日内退还

非法占用土地 68200 平方米（折 102.3 亩），没收其在非法占用的 6820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合计 1023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下一步，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将汇同县级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优势企业落地。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监管制度，确保形成“动土必报、动林必报、批准必报、开工必报”的“四必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严格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保障项目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报批的土地都能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供后监管，结合《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条款，对供应的每一宗地加强土地动态巡查，发现疑似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管理办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不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全县发展实际，确定“三区三线”划定范围，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已重新优化开发边界，园区整体规划修订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保证金已按照县政府与3户企业签订的投资

协议约定，转为土地出让金。下一步，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基础设施保障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

路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动脉，包含配套雨污水、电力、通信、生活给水、工业给水、燃气管网。因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融资不到位，机械、设备、人员无法满足正常施工需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犍为经开区管委会作为该 PPP 项目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多次发函督促社会资本方履约，但截止目前社会资本方仍无法按期完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项目牵头县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多次研判，社会资本方已无履约能力。2022 年 2 月 21 日，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社会资本方相关负责人，并由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向社会资本方发出《关于终止意向通知书》。目前该 PPP 项目解约请示已通过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待上县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下一步，犍为经开区管委会将依法按程序处置，并加强基础设施保障管理工作。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对部分县级部门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情况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部分县级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发出测评票 28 张，收回测评 28 票，本次测评有效。

县农业农村局：满意 22 票；基本满意 6 票；不满意 0 票；弃权 0 票；无效 0 票。

犍为经开区管委会：满意 20 票；基本满

意 8 票；不满意 0 票；弃权 0 票；无效 0 票。

根据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方案》规定，县农业农村局、犍为经开区管委会通过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符合实际需要，符合法律规定。但还存在覆盖面不全、完备性不够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学习贯彻

落实《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切实准确把握本办法所指规范性文件的定义，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和报备要求。二是要严格落实“有件必备”要求。按照党中央“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管对象，这些主体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都应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自 2023 年起，将“一委两

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报备主体“全覆盖”，做到“有件必备”。三是要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沟通衔接，形成互联互通、关系协调、执行顺畅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尊严、权威。

以上审议意见，请“一府一委两院”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法制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主任委员 王永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县人大法制委现将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依据和意义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地方组织法》第四

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立法法》设专章“适用与备案审查”、《监督法》设专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职责及审查权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是我们开展备案审

查工作的主要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实施和监督，强调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就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重要安排，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2月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最新参照和依据，明确要求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备案审查工作。

二、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2022年，县人大常委会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件，即2022年11月22日公布的《键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键为县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键府办规〔2022〕1号）

三、开展审查工作的情况

为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县人大法制委将形式要件审查作为第一道关口，对今年收到的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要件开展认真审查把关，经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要件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登记。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职责分工及时分送县人大城环资委和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进行审查。县人大城环资委和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发挥专业优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认真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符合实际需要，符合法律规定。

2022年，县人大常委会未收到过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

四、存在问题和2023年工作思路

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覆盖面不全。依据我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我县今年的报备主体没有包括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与要求不相符；二是完备性不够。有的规范性文件未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在落实“有件必备”上还有差距。

2023年，我们将认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要求，

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件必备”要求。按照党中央“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这些主体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就都应当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自2023年起，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做到“有件必备”，防止制定机关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等情况发生。

（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沟通衔接，形成互联互通、关系协调、执行顺畅的工作机制；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内部运行程序，促进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委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高质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三）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召开贯彻实施《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办法》座谈会，以会代训，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和报备要求，实现报备主体“全覆盖”。增强底线意识，提升审查能力，严格对标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审查标准，做到依法履职、“有错必纠”。

（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备案制度核查通报、向社会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维护备案审查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力，防止市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缺位或者不到位。

（五）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畅通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妥善处理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寓支持于监督中，做到既要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又要注意维护规范性文件制发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度的有机统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审查情况及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及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50 名，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245 名。

根据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犍为县第七选区补选许 斌、第八选区补选肖陆森、第九选区补选彭建军、第十七选区补选邓海军、第十八选区补选童文丽为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程序合法，补选的 5 名县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最近，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1 选区代表田晓华调离犍为县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规定，田晓华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并由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9 名。

以上报告，连同《公告》草案一并审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50 名，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245 名。

根据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犍为县第七选区补选许斌、第八选区补选肖陆森、第九选区补选彭建军、第十七选区补选邓海军、第八十七选区补选童文丽为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程序合法,补选的 5 名县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最近，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1 选区代表田晓华调离犍为县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规定，田晓华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9 名。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 年 12 月 26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彭建军为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

肖陆森为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第十八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明确许可权限方面。一是常态化实施乡镇权责清单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编制印发《犍为县乡镇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常态化动态调整，今年以来实施动态调整乡镇权责清单 110 项。同时，结合实际，编制乡镇法定行政权力清单和赋予乡镇县级行使的行政权力清单（简称赋权清单）。目前，已开展第二批拟赋予各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其中玉津镇 26 项，其他镇 45 项。二是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公告实行《犍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计 236 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涉及 28 个县级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机关和 15 个镇人民政府，并要求县级部门和各镇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按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即一单、一图、一表）向社会公布，执行中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及时调整。

（二）进一步发挥许可准入功能方面。为充分发挥行政许可准入功能，解决经营扰民、市容市貌管理、宜居县城打造、城市商业发展及其他行业管理与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我县正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报批后，将同步把规划城市功能分区成果发送至有关部门，以便有关部门从城市建设规划、商业网点布局、城市功能分区、特色街区打造、宜居城市建设等方面，分区分行业制定经营场所禁止或限制清单，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和其他行政许可能够有的放矢，从源

头上开展社会治理，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三）进一步规范审批监管方面。印发《隄为县审批监管协同联动管理办法》，实行隄为县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隄为县审批监管协同联动事项目录，对我县已实施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领域，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或即时共享、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厘清审批与监管的部门权责边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发挥了基础性制度性作用。并明确了 50 个热点业态联动事项，涉及 16 个县级部门和 15 个镇人民政府，实现了行政许可整体靠前服务和重大审批事项一次联合踏勘、一次告知到位，使行政许可申请人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成本激活力。目前，已针对民营医院设立登记、娱乐场所经营、取水许可、施工许可、道路开挖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启动了联席会议或联合踏勘（联合验收）26 次，行政服务效率与水平有效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方面。一是加强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今年县政府常务会组织专题学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

文件 7 次。二是各职能部门、各镇按照依法治县工作要求，加强队伍法治建设，如县行政审批局通过“政务大讲堂”“午间小课堂”等形式实施培训；组织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学习考试，工作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许可档案评查，针对公司设立登记、道路运输许可、医疗机构设立许可等 9 类档案进行行政评查；组织全县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和 15 个乡镇 1334 名干部职工参与网上技能培训，系统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并举办线下职工技能大赛；组织 15 个镇分管领导和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共计 70 余人，集中学习《行政许可法》《隄为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纵深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政许可体系。落实审管协作机制，发挥审管效能合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探索行政许可权力下放。根据各镇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进一步探索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卫生许可等服务面广、群众迫切需要、乡镇有能力承接的许可事项，以授权或委托的形式下放乡镇行使，增加乡镇便民服务的事权，实现群众就近办事。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建设。立足方便群众、服务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1+4+N”工作思路，在全县四大片区建设特色便民服务设施，突出片区主体功能，全面完成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实现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构建便捷高效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在工业园区落实赋权强园，因地制宜设立行政审批局分局，实现服务前移，梳理公布“办事不出园区”事项清单，落实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全要素服务保障，全力服务产业发展，让园区企业安

心经营、专心发展。

（三）强化审批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有关精神，要求各部门各镇在行政许可领域全面落实依法治县的各项工作要求，将审批人员的教育培训列入政府工作计划，使审批队伍发展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依法许可、规范许可、便民许可有机结合，为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奠定基础。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的报告，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主搬迁彝族人口管理难度大的问题

（一）摸清底数，台账管理。积极开展“一标三实”入户走访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县域内彝族流动人口的底数、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台账，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实现双向动态管理，并借助流动人口登记平台等对流动人口实时化、数据化、动态化管理，切实掌握流动情况。

（二）建章立制，维护权益。一是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将外来彝族群众自主搬

迁、租赁（购买）农房、流转土地等纳入村规民约，要求自主搬迁彝族群众提供迁户相关证件、迁户正当理由等，防止盲目跟风大规模搬迁。规定本地农户需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方可向外来少数民族租赁或售卖房屋，并要求外来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须遵从所居住村村规民约。二是聘请法律顾问逐户指导完善外来少数民族租赁（购房）、土地流转等合同，通过法律条例维护好本地村民和自主搬迁彝族群众切身利益。

二、针对彝族群众增收困难的问题

（一）多措并举，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一是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多渠道向县外自主搬迁彝族劳动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少数民族劳动力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自主创业等多种途径增加收入。二是全面摸排彝族劳动力就业信息和技能信息，积极动员劳动年龄阶段内有培训需求和培训意愿的彝族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增强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三是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和“送岗下乡、进村”等就业帮扶活动，切实促进彝族劳动力转移就业。同时，利用“带岗直播”“掌上犍为”等平台，进行线上“送岗”推荐就业岗位。截至目前，已印制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单 1000 余份，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16 场次，向

彝族劳动力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3200 余个。四是鼓励和引导县外自主搬迁彝族劳动力自主创业，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返乡创业奖补等措施，切实助推创业成效。五是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为帮助无法外出务工、就业困难彝族劳动者就业。六是强化彝族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信息监测工作，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彝族劳动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二）产业发展，带动搬迁群众增收致富。一是做好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犍为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和《犍为县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二是开展技术指导 and 培训。在罗城镇团结村、二龙村、铁山村等自主搬迁彝族群众较多的地区，开展柑橘种植技术、“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茶叶标准化种植技术等培训会，吸引周边彝族群众踊跃参与。

三、针对控辍保学压力较大的问题

（一）加强政策宣传，确保零辍学。一是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扶贫相关政策，全面提高自主搬迁彝族人员的守法意识和教育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努力营造良好的控辍保学工作环境。二是坚持“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的工作原则，按照“双线承包”机制，建好学龄台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确保辖区内凡年满6周岁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三是开展精准劝返行动，保证自主搬迁彝族群众全部接受义务教育，辍学率为0。

（二）加大教育投入，保障人人有学上。一是把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保障和教育教学质量纳入年度考核，让彝族学生和汉族学生享受同样的入学政策。对罗城中心小学因家庭或个人原因（年龄偏大）中途辍学的彝族学生，通过家长会、微信群沟通和家访跟踪等形式，对家长进行教育引导，转变家长对子女教育重视不够的陈旧观念，劝返学生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罗城初级中学安排吉彝学花（彝汉双语教师）每周到犍为县罗城小学南阳教学点开展以思想引领、民族风情、音乐、舞蹈等为主的送教活动2次。针对彝族学生，特别是低年级学生不太熟悉汉语的情况，计划在2023年上半年，招聘1名彝汉双语教师充实到犍为县罗城小学南阳教学点，从而加强对彝族小学生的教育教学。二是将全体彝族学生纳入贫困非寄宿生资助范围，享受小学非寄宿生经济困难补助。三是严格执行招生文件精神，认真践行“义务教育有保障”。凡年满6周岁的适龄彝族儿童已全部招收入一年级就学（2021秋17人，2022秋16人），

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采用送教上门，以保障本辖区内适龄彝族儿童100%入学。

四、针对部分惠民政策受到制约的问题

（一）积极宣传惠民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向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宣传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策，详细解释参保流程，确保政策知晓率100%。

（二）抓落实，保民生。一是对在原籍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还未领取待遇的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积极与原参保地协调，以最简洁、最快速的方式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至我县。二是对自主搬迁彝族群众中符合医疗救助的困难人员进行救助，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压力。针对彝族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报销“痛、堵、难”点问题，深化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简化备案流程，方便群众，保障民生。三是对自主搬迁彝族孕产妇在助产机构外生育的子女，可由父母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卫生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再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有效解决了部分彝族孕妇生育不进医院存在生育风险和无出生医学证明小孩上户难的问题。四是与自主搬迁彝族群众较多的马边、

峨边县签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长效协作和服务管理跨区域协调合作机制协议书，认真梳理彝族群众迁出地应享受的系列惠民政策，原则上不重不漏全面兑现，对涉及户籍、宅基地、社会养老保障等政策不能落实的，积极向国家、省、市汇报，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五、针对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

（一）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理念。

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让彝族群众户户了解、人人知晓国家的法律法规，提升彝族群众法治意识和政策水平。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禁毒日”等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通过开讲堂、办展览、看视频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乡村振兴等政策和禁毒防艾、民法典、刑法等法律法规。在彝族少年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宣教活动，覆盖彝族群众家庭 95% 以上。邀请律师和一线法律工作者摄制“法典微课堂”精品视频课，通过掌上键为 APP 进行推送。对彝族群众开展“串门式”走访普法，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累计走访 1200 余人次，解决法律问题 80 余个。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速彝族群众融入。一是在玉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石榴籽”工作站，各村（社区）成立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服务小组，将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充分纳入各级社会基层治理和社会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二是建立乡镇、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人民法庭衔接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组织发动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党员等力量，常态化排查邻里、家庭矛盾等纠纷。三是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机制。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和《四川省义务教育课时计划表(2022 年版)》精神，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结合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学生进行民族团结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让学生自觉树立起维护祖国统一的思想，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增强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养成文明新风，形成团结进步、繁荣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四是建立网格调解机制。在全县形成纵向贯穿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五是建立兜底保障机制。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规程》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自主搬迁彝族群众家庭或个人，经本人申请，依法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截至目前，我县有 18 名彝族群众享受低保，其中

农村低保 17 人，城市低保 1 人。同时，对因各种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对于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民政领域政策的自主搬迁彝族群众

人员，及时按程序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要求，扎实做好县外自主搬迁彝族群众各项工作，确保彝族群众完全融入我县。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二次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县政府共承办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 70 件，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70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了代表，办复率为 100%。从办理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 100%；从办理结果类别看，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65 件、占办理总数 92.86%，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B 类）2 件、占办理总数 2.86%，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C 类）3 件、占办理总数 4.29%。

2022 年 7 月 27 日，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情况进行了审议，要求县政府进一步推进办理工作，提高 B 类建议转化率。

为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巩固前期办理工作成果，切实提高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实效，县政府在收到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后，赓即组织 B 类建议涉及的承办单位开展“二次办理”工作。一是由县政府组织承办单位对 B 类建议进行全面梳理，找准办理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并要求限期办理。二是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采取实地和电话督办等方式，对“二次办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办理工作加快推进。截至目前，2 件 B 类件建议已全部转化为 A 类件，转化率为 100%。其中：“关于解决双溪镇公交车班次少问题的建议”，公交车班次已增加为每日三个往返班，经后续调查评估，已能满足两地群众的出行需求。同时要求开行此条线路的客运企业，密切关注客流量，及时调整班次，以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关于增设新民社区至孝姑公交车的建议”，拟开行犍为县城（途经 S215 线孝姑镇）至新民社区的班线客运，计划投入车辆 2 辆，每辆核载 30 人，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运营手续，待办理完成即可 况表
 开行。

犍为县人民政府

附件：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次会议代表建议 B 类件“二次办理”进展情

附件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 B 类件“二次办理”进展情况表

建议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 单位	协 办 单 位	办理情况	办理 类别	是否 满意
3	财政 经济 类	李 明 等 2 名 代表	关于解决 双溪镇公 交车班次 少问题的 建议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运行犍为至同兴（途经双 溪镇）的 27 路城乡公交车， 班次为每日三个往返班，从后 续调查已能满足两地群众的 出行需求，同时要求开行此条 线路的客运企业，密切关注客 流量，及时调整班次，以方便 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A	满意

建议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 单位	协 办 单 位	办理情况	办理 类别	是否 满意
9	财政 经济 类	王 友 平	关于增设 新民社区 至孝姑公 交车的建 议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1.2022 年 6 月 1 日起，二汽运输公司新民至犍为的客车（营运线路为高速公路的除外），途经孝姑镇时全部进入孝姑客运车站配载上下乘客。 2.拟开行犍为县城（途经 S215 线孝姑镇）至新民社区的班线客运，计划投入车辆 2 辆，每辆核载 30 人，目前正在办理开行的相关运营手续，待办理完成即可开行。	A	满意

12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3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

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动力和活力。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要坚持真抓实干，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要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抓紧抓实安全生

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新时代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以强有力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要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对享乐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既让

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要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深挖细查、严惩不贷，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好发挥政治巡

视利剑作用，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9日至11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李强、赵乐际、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 2022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3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对明年经济工作作了部署。李强作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我们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

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但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认为，过去 5 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有效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经济大船乘风破浪向前。新时代 1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转向高质量发展的 10 年。我们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发展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

会议指出，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把实践作为检验各项政策和工作成效的标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

毫不动摇”；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恪守契约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要加大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

沉，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要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布局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引进高端人才。

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适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

龄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

会议强调，明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很多，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要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支持以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内需。要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增强全局观，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要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既要做好当前工作，又要为今后发展做好衔接。

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千头万绪，要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

一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

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政策性金融要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要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

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攻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抓住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

三是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针对社会上对我们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不正确议论，必须亮明态度，毫不含糊。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

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要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要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要为外商来华从事贸易投资洽谈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

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会议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谋划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中国。

会议强调，对于我们这么大的经济体而言，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要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尊重市场规律，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要着力发展实体经济，依靠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潜能。要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推动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消除制约居民消费的不

利因素。加强金融、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培育国际经贸合作新增长点。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部署要求，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实现明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要稳妥处置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大局稳定。要按照党中央部署，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加强统筹衔接，有序组织实施，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要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强化安全生产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

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经济工作。新班子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加强学习，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要坚持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科学精准问责，为担当者担当。

会议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乐山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 43 人，候补市委委员 10 人。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马波作了讲话。

全会主要任务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牢牢把握和贯彻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实施“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坚持“345”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乐山“十个生动实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乐山篇章。全会听取和讨论了马波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市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乐山发展新篇章的决定》。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市上下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定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市委八届五次全会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叠加的影响，市委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踏踏实实把乐山的事情办好，各项事业呈现向上向好态势。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出了新时代治蜀兴川的总目标总任务、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以及与之共同构成的总布局，并在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中赋予乐山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使命。全市上下必须胸怀“国之大者”，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嘉州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会指出，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主旋律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数字乐山建设为手段推进信息化赋能，以人为核心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促进农业现代化，以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载体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主导提升改革开放水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建设现代化乐山。

全会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聚焦重点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乐山，深

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平安乐山建设，为乐山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全会指出，要持之以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系统整体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全面过硬党组织，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乐山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全会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聚焦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部署，一体推进、全面落实。要保持发展定力，抓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确保乐山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埋头苦干、拼搏实干，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乐山更大力量。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12 月 1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委托，副主任阿刘时布主持会议。副主任贾志华、罗新礼、廖策军，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

市监委主任陈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赵迎春，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社会委、法制委、预算委成员，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乐山市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乐山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 3 个单位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会议评议了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议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接受了宋秋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并颁发任命书。

会议还书面审查了市政府关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 2022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岷江流域乐山段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市政府关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市法院关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检察院关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传达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把牢政治方向，精准高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人大优势和作用，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紧扣中心大局，依法行权、高效履职，持续提升人大工作成效，在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中展现人大担当。要树牢“一盘棋”思想，精诚协作，精心筹备市八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确保会议如期顺利举行。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前谋划明年工作，依法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持续深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乐山实践。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周华胜

委员：谢道春	方明刚	王永超	肖 毅	郭盛洪	朱兴利
朱长风	朱晓丹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刘基华
余 石	余美强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罗梨丹
李世琼	黄成田	黄 兵	程 刚	梁学海	颜 飞

缺席：

副主任：张 林

委员：陈晓利 余琼容 范惠萍 李恩健